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鹤岗市残疾人联合会

采购计划号 鹤财购核字[2023]00168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哈尔滨龙英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

招标编号 [230401]YBXM[CS]20230021

签订地点 鹤岗市残疾人联合会

签订时间 2023年08月0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盲人专用电话机	盈信	HA0008（10）	深圳市盈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5.00台	550.76	2,753.80
2	电子声光盲杖	福祉康	FZK-GC1D	江西福祉实业有限公司	13.00个	994.70	12,931.10
3	闪光音乐门铃	福祉康	FZK-ZL-2233（自发电）	江西福祉实业有限公司	94.00台	292.04	27,451.76
4	智能电饭锅	福祉康	FZK-Y5L7A	江西福祉实业有限公司	137.00台	632.10	86,597.70
5	无障碍报警水壶	福祉康	FZK-ZN81-17	江西福祉实业有限公司	105.00台	480.20	50,421.00
6	触摸式盲表	福祉康	FZK-MC998	江西福祉实业有限公司	15.00只	88.20	1,323.00
7	煤气泄漏报警器	福祉康	GA-501	江西福祉实业有限公司	7.00台	127.40	891.80
8	盲人听书机	阳光听书郎	S918	北京恒继技贸公司	10.00台	911.40	9,114.00
9	助听电话机	Gigaset集怡嘉	GL500	集怡嘉通讯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110.00台	588.00	64,680.00
10	铝合金软座轮椅（电动）	迈德康	WT-100W	文安县万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247.00台	3,145.60	776,963.20
11	便携式斜坡板	征里	ZL-JT-21	衡水征里助残用品有限公司	6.00个	852.40	5,114.40
12	防褥疮充气床垫	凯洋	KY-QJ-01	佛山凯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107.00个	586.04	62,706.28
13	生活自助具	福祉康	YH-006	江西福祉实业有限公司	15.00套	537.04	8,055.60
14	扶手	福祉康	FZK-FS300	江西福祉实业有限公司	20.00个	99.96	1,999.20
15	坐便立式扶手	福祉康	A-110A	江西福祉实业有限公司	1.00个	228.34	228.34
16	肘拐（铝合金）	衡多泰	HDT-ZG-3	衡水多泰康复辅具科技有限公司	5.00只	56.84	284.20
17	手拐（铝合金）	衡多泰	HDT-SZ-5	衡水多泰康复辅具科技有限公司	2.00只	29.40	58.80
18	掖拐（铝合金）	衡多泰	HDT-GZ-LHJ-2	衡水多泰康复辅具科技有限公司	7.00只	147.00	1,029.00
19	四脚拐	凯洋	KY-924	佛山凯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27.00只	68.60	1,852.20
20	普通轮椅	凯洋	KY-868	佛山凯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1.00台	833.00	833.00
21	助行器	凯洋	KY-912L-3	佛山凯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32.00台	176.40	5,644.80
22	淋浴椅	凯洋	KY-798LQ-A	佛山凯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89.00只	284.20	25,293.80
23	防滑垫	福祉康	FZK-FHD	江西福祉实业有限公司	52.00个	56.84	2,955.68
24	定位呼叫手环	福祉康	A67	深圳市英得尔实业有限公司	319.00只	372.40	118,795.60
25	防撞板	福祉康	FZK-ZB	江西福祉实业有限公司	58.00平方米	37.24	2,159.92
26	防撞条	福祉康	FZK-ZT	江西福祉实业有限公司	68.00米	6.86	466.48
27	护角	福祉康	FZK-HJ	江西福祉实业有限公司	96.00个	0.98	94.08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28	电源保护插套	福祉康	FZK-CT	江西福祉实业有限公司	246.00个	0.98	241.08
合计金额人民币(大写): 壹佰贰拾柒万零玖佰叁拾玖元捌角贰分(¥1270939.82)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, 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, 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,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: 陆运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,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乙方承担运输损耗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: 以签订合同书起30个工作日、地点: 鹤岗市六区和宝泉岭残联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,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,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,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(安装、调试完)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 逾期不验收的,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,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,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, 可暂缓资金结算,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,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, 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,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(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)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: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、鹤岗市工农区玛丽亚医院康复楼3楼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,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: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年截止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(见合同附件)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: 财政性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: 财政性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; 自筹资金: /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, 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.00%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
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%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, 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‰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9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‰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 2023-8-9 2023年08月09日	 2023-8-9 2023年08月09日
单位地址：鹤岗市南山区北红旗路71号	单位地址：鹤岗市工农区北红旗路70号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张德胜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于云华
委托代理人：于女士	委托代理人：唐春阳
电话：0468-3355526	电话：15146630195
电子邮箱：hgcl1234@xinlang.com	电子邮箱：2297879613@qq.com
开户银行：工行鹤岗分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鹤岗市分行新南支行
账号：0906 0201 2921 9503 445	账号：0906021409200029272
邮政编码：154100	邮政编码：154100

采购办审核（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合同附件

1、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：

我司承诺，严格遵守招标响应文件要求做到、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，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我司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

如发生故障，在接到客户电话或传真通知后半小时内立即作出回应，必要时可在两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维护。

3、保修期责任：

此次项目的免费维修保养时间为2年质保期，在此期间我司会不定期上门做免费维修保养，质保期后，如用户有需求，继续提供7*24小时免费咨询服务（售后热线：0468-6118457，联系人：吴雨梅）

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

本公司根据现代物流管理学，在传统的运输概念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一套物流配送体系。由采购部专职将采购来的产品根据不同需要、所处地点、供货量、供货时间、包装形式等制定不同的配送方案。以利用规模优势取得较低的送货成本和较高送货效率。在观念上明确“用户第一，质量第一”的原则。由于我们项目的特点，因此配送货的需要制定合理高效的配送方案。一般掌握的原则是：集中批次、制定合理送货路线、统筹各项目供货时间、合理利用运输工具的空间、选择经济适用安全的运输公司。

甲方（章）



2023年08月09日

乙方（章）



2023年08月09日